附件3

**申报材料报送要求**

**一、需报送材料**

1.带有“浙江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平台”水印的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一式 3份。

2.不具备规定学历和资历等要求的申报人员需提交《长兴县蓄电池行业中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赋分表》1份和《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表》一份。并上传复印件到系统“申报材料附件信息”里。

3.事业单位人员申报需提交《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》1份，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需提供单位说明。

**二、系统填报注意事项**

1.现从事专业栏：指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时所从事的

专业，制作资格证书时要打印在证书上“专业名称”栏内，

专业名称详见评审计划/可评审专业。

2.专业工作年限：是指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年限，须

填写实足年限。

3.考核情况：指任期内考核情况，须上传近3年（2018-2020）年度任期考核材料1套。

4.聘任专业技术职务：上传3年聘任职务技术资格（申报当年必须在聘）

5.规范提供业绩材料（必须有申报人的名字），佐证材料要求突出专业代表性，不宜过多过杂。集体项目须提供本人系参与者的依据，单位应出具申报人在该项目中的角色、担任的职务、责任和任务等情况的证明。上传的复印件、扫描件必须清晰完整。

6.提供近4年的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证明。

7.用人单位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网上审核同意后，申报人员自行下载打印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，所在单位、行业主管部门、人力社保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方可报送（建议用人单位统一报送）长兴县蓄电池行业协会中评委办公室。